

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暨
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第 17 期
報到須知**

一、訓練期間：

自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，為期 4 週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

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學院 1 樓大廳(臺北市辛亥路 3 段 81 號)。

四、報到前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 應傳送之電子檔案

1. 個人資料卡(電子檔)
2. 學員基本資料檔(電子檔)
3. 最近 3 個月內之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(電子檔)(限 JPG 檔、10MB 內)

● 以上 3 個檔案請以名冊序號及學員姓名為檔名（如：01 王小明），於 113 年 3 月 8 日（五）前，逕傳送至學務組承辦人：張嘉倪組員電子信箱：gigious2001@mail.moj.gov.tw，電郵主旨寫明「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學員資料—01 王小明」。

● 上述 1、2 項表單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>其他班別/其他司法法制人員班/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)。

(二) 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；「始業式」及「結業式」典禮請穿著正式服裝。

五、報到文件：調訓函、國民身分證。

六、報到手續：繳驗報到文件。

七、攜帶物品：

(一)、六法全書或個人使用之參考資料。

(二)、除日常換洗衣物外，為始、結業典禮所需，請攜帶正式服裝(如：西裝外套、淺色襯衫、深色西裝褲、深色窄裙及深色皮鞋等)。

(三)、為體育活動，請攜帶球鞋及運動服；本學院地下一樓設有運動中

心及 10 樓提供有健身器材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(四)、為響應減塑環保政策，本學院僅提供住宿學員寢具用品及公用物品如下，其餘個人所需日常盥洗用品請自備：

1. 寢具用品：每床位均備有一組棉被（含被單）、枕頭（含枕頭套）、保潔墊及床單。
2. 公用物品：每間寢室均備有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及垃圾桶，並可借用捕蚊燈、除濕機、涼被、毛毯等物品。地下 1 樓提供免費洗衣機及烘衣機(洗衣精請自備)。

(五)、宿舍區全面採用無線 WI-FI，並設有線網路節點，可攜帶網路線連接使用。

八、上課資料：為響應政府節紙政策，本課程不印製講義，上課用講義資料請逕上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5X-JvW9N3uN5-M3-s0fBsmYpIQWwKTd?usp=sharing> 下載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受訓期間學員可依需要「申請」住宿（2 人一室，請於個人資料卡「是否申請住宿」之欄位勾選）；惟囿於宿舍容額不足，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學員，原則上不提供住宿。
- (二) 本學院為維護學院及學員安全，每日凌晨零時起至上午 5 時 30 分止，為出入之管制時段，於管制時段進出學院者，請配合填寫「管制時段出入報告單」。
- (三) 申請住宿者可提前於 113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至 9 時提前入住本學院，當晚不供應晚餐；提前住宿者隔日(報到日)備有早餐（供膳時間：上午 7：20-8：00），學員可自行選擇是否需用早餐（請於個人資料卡「報到當日是否食用早餐」之欄位勾選）。
- (四) 為配合行政院節約能源政策，學院宿舍區非上課時間倘未達中央空調開放標準（室外須達 28 度以上），均不供應冷氣，請學員自行評估是否住宿（附件—本學院各區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一覽表）。
- (五) 本學院受訓學員眾多、空間有限，恕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見諒。
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撥本學院總機 02-27331047 轉教務組：楊組員淑

櫻分機 1322，何專員協隆分機 1313，傳真：02-27332956；住宿、膳食事宜，請洽學務組：張組員嘉倪分機 1404，劉專員士誠分機 1403，傳真：02-27375994。

(七) 本學院位置圖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建議方式如下：



※本學院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公車：1. 「和平高中」站：254、275、275(副)、294、611、650、905、906、909。

2. 「大安運動中心」站：237、295、298。

外縣市學員：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，自 1 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 1 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
搭捷運文湖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，出站左轉步行沿復興南路二段遇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約 15 分鐘。

(於本學院周圍停放機車時，請停於機車格線內，以免遭拖吊)